

股票代码：万盛股份

股票简称：603010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月27日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河南洛升”）及其主要决策人（高献国、周三昌、高峰）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股份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万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,000万股股份（对应公司总股本的14.42%）转让给南钢股份，具体详见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暨策划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因尽调工作需要，2021年3月5日，河南洛升及其主要决策人、南钢股份一致同意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3.2条约定的截止日期“2021年3月15日”以及第4.3条约定的截止日期“2021年3月31日”进行豁免，将截止日期均更改为2021年4月2日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的其他约定不变。

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